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一般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6,309	8,724	12,419	12,694
銷售成本		(4,838)	(7,365)	(9,574)	(10,690)
毛利		1,471	1,359	2,845	2,0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	2	395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	(141)	(281)	(141)
行政開支		(11,224)	(10,577)	(21,878)	(17,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38)	(3,206)	(666)	(6,991)
財務費用	5	(961)	(394)	(1,871)	(3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342)	(1)	(2,344)	(1)
除稅前虧損	5	(14,102)	(12,958)	(23,800)	(23,221)
所得稅開支	6	(137)	(144)	(274)	(213)
期內虧損		(14,239)	(13,102)	(24,074)	(23,434)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900)	(12,194)	(22,085)	(21,235)
非控股權益		(339)	(908)	(1,989)	(2,199)
		(14,239)	(13,102)	(24,074)	(23,4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1.67)	(1.47)	(2.66)	(2.69)
攤薄		(1.67)	(1.47)	(2.66)	(2.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239)	(13,102)	(24,074)	(23,43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投資(不得轉入損益)	(1,492)	–	(1,492)	–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解除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有關之公平值儲備(轉入損益)	291	–	29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	(103)	94	(103)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1,121)	(103)	(1,107)	(1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360)</u>	<u>(13,205)</u>	<u>(25,181)</u>	<u>(23,53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21)	(12,297)	(23,192)	(21,338)
非控股權益	<u>(339)</u>	<u>(908)</u>	<u>(1,989)</u>	<u>(2,199)</u>
	<u>(15,360)</u>	<u>(13,205)</u>	<u>(25,181)</u>	<u>(23,53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27	6,077
商譽	17	3,522	3,522
無形資產	9	500	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363	11,623
可供出售投資		-	44,4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0	12,19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1	13,58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991	66,146
流動資產			
存貨		402	609
貿易應收款項	11	20,233	10,9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2	1,314	1,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18	10,76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6	5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93	56,852
流動資產總值		65,376	81,7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963	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67	34,743
衍生金融工具		913	913
其他借款		8,000	8,000
可換股債券		14,611	13,525
應付稅項		3,519	3,875
流動負債總額		62,173	61,294
流動資產淨值		3,203	20,4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94	86,6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4	17,923	16,2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923	16,225
資產淨值		30,271	70,387
權益			
股本	15	41,563	41,563
儲備		(16,607)	21,520
以下各方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956	63,083
非控股權益		5,315	7,304
權益總額		30,271	70,3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任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所持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權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因此，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並僅於本集團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能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影響於第(iii)部分詳述。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為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iii)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主要變動及影響。

財務狀況表(摘錄)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呈列 千港元	於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時之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時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	44,424	(44,42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得轉入損益)	10	-	13,686	8,345	22,0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0	-	13,585	-	13,5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轉入損益)	10	-	17,153	-	17,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4,424</u>	<u>-</u>	<u>-</u>	<u>52,769</u>
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291)	291	-	-
公平值儲備(轉入損益)		-	(291)	-	(291)
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		-	-	(8,345)	(8,345)
儲備總額		<u>(291)</u>	<u>-</u>	<u>(8,345)</u>	<u>(8,63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為向客戶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董事審閱及評估新的收益確認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總結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5,644	8,333	11,160	12,212
經紀佣金收入	18	107	37	107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264	60	477	60
貸款利息收入	28	224	28	315
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之 相關服務費收入	355	-	717	-
	<u>6,309</u>	<u>8,724</u>	<u>12,419</u>	<u>12,694</u>

3. 經營分部資料

期內，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劃分業務單位，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木材及農業產品業務以及伐木及種植業務(「林業及農業業務」)；
- (b) 證券經紀及買賣、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金融服務業務」)；
- (c) 提供發展及升級文化相關應用程式服務(「文化業務」)；及
- (d) 物流業務(「物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予以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損益按與計量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1,160</u>	<u>1,259</u>	<u>-</u>	<u>-</u>	<u>12,419</u>
分部收益	<u>11,160</u>	<u>1,259</u>	<u>-</u>	<u>-</u>	<u>12,419</u>
分部業績	<u>(2,700)</u>	<u>(3,166)</u>	<u>(1,221)</u>	<u>-</u>	<u>(7,087)</u>
未分配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1,058)</u> <u>(2,344)</u>
除稅前虧損及財務費用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0,489)</u> <u>(1,871)</u>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u>(22,360)</u> <u>(274)</u>
期內虧損					<u>(22,6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2,212</u>	<u>482</u>	<u>-</u>	<u>-</u>	<u>12,694</u>
分部收益	<u>12,212</u>	<u>482</u>	<u>-</u>	<u>-</u>	<u>12,694</u>
分部業績	<u>(2,747)</u>	<u>(7,156)</u>	<u>-</u>	<u>-</u>	<u>(9,903)</u>
未分配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3,209)</u> <u>(1)</u>
除稅前虧損及財務費用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3,113)</u> <u>(108)</u>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u>(23,223)</u> <u>(213)</u>
期內虧損					<u>(23,434)</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326	25,910	3,179	-	44,415
未分配資產					<u>65,952</u>
資產總值					<u><u>110,367</u></u>
分部負債	(45,571)	(834)	(3,259)	-	(49,664)
未分配負債					<u>(30,432)</u>
負債總額					<u><u>(80,096)</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林業及 農業業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853	39,271	7,293	9,024	66,441
未分配資產					<u>81,465</u>
資產總值					<u><u>147,906</u></u>
分部負債	(39,577)	(1,039)	(5,883)	(4,388)	(50,887)
未分配負債					<u>(26,632)</u>
負債總額					<u><u>(77,519)</u></u>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59	482
東南亞及中國	<u>11,160</u>	<u>12,212</u>
	<u><u>12,419</u></u>	<u><u>12,694</u></u>

來自(i)林業及農業業務；(ii)文化業務；及(iii)物流業務收益基於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根據客戶作出相關證券投資所在證券交易所地點；借款人首次獲取借貸資金之地點；或客戶業務所在地進行劃分。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	412	-
銀行利息收入	1	-	4	-
匯兌(虧損)/收益	(207)	1	(207)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88	-	88	-
其他	91	1	98	3
	<u> </u>	<u> </u>	<u> </u>	<u> </u>
	(27)	2	395	5
	<u> </u>	<u> </u>	<u> </u>	<u> </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645	-	1,218	-
來自一間財務機構之貸款利息	170	108	337	108
免息貸款之攤銷利息	146	286	316	286
	<u> </u>	<u> </u>	<u> </u>	<u> </u>
	961	394	1,871	394
	<u> </u>	<u> </u>	<u> </u>	<u> </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674	3,313	10,419	6,204
退休計劃供款	117	101	241	189
	<u> </u>	<u> </u>	<u> </u>	<u> </u>
	5,791	3,414	10,660	6,393
	<u> </u>	<u> </u>	<u> </u>	<u> </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382	250	656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675	758	1,39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土地 及樓宇	377	73	859	204
	<u> </u>	<u> </u>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為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根據柬埔寨王國(「柬埔寨」)稅務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0%計算。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1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00,000港元)，除以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為831,261,212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831,261,212股)及831,261,212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790,694,251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攤薄時並無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50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3,0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均並無添置無形資產。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不得轉入損益)(附註1)	12,19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轉入損益)(附註2)	-	-
	<u>12,194</u>	<u>-</u>

附註：

- 1 其指本集團於一間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太陽能公司(「太陽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太陽能集團」)的17.5%股權，現金代價為20,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對太陽能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項股權投資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其被視作本集團之長期戰略投資，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不得轉入損益)。
- 2 其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作出之非上市收入基金之投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本集團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轉入損益)。

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太陽能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向太陽能公司提供金額為13,585,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須取得太陽能公司所有股東之同意。董事認為，該貸款構成於太陽能集團長期投資之一部分，因此，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構成本集團於太陽能公司投資之一部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該貸款現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692	2,383
金融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 孖展客戶賬戶	9,590	8,463
– 現金客戶賬戶	-	-
– 其他客戶	(49)	231
減：減值	-	(88)
	<u>20,233</u>	<u>10,989</u>

於回顧期間，減值撥備之變動情況載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06
已撥回減值	(88)
已撇銷金額	<u>(6,718)</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3,210	2,309
31至60日	2,434	74
超過60日	5,048	-
	<u>10,692</u>	<u>2,383</u>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並一般於60日內結算。

孖展客戶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最優惠利率加介乎0.1%至5.5%計息。現金客戶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鑒於該等應收賬款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其他客戶應收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於60日期內結算。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其按市值列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出售上市證券並無錄得已變現虧損(二零一七年：1,735,000港元)，但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虧損6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5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上述上市投資收獲任何股息。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59	-
金融服務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孖展客戶賬戶	-	-
– 現金客戶賬戶	-	-
– 結算所	4	238
	<u>1,963</u>	<u>238</u>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959	-
1至2個月	-	-
	<u>1,959</u>	<u>-</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於30天期限內償還。

15.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林業及農業業務認購人所提供本金額為24,9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63,000港元)且賬面值為17,9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5,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於10年內償還的貸款。

1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之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831,261,212	41,563

1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限到期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1	1,108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53	781
	<u>1,034</u>	<u>1,889</u>

18.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之工具之金額入賬。

公平值等級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 權投資	1,314	1,980	第1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投資	12,194	-	第3級	估值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公平值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攤銷成本計入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林業及農業業務；(ii)金融業務；(iii)文化業務；及(iv)物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為1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200,000港元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48港仙(二零一七年：2.69港仙(經重列))。

由於文化業務項下之現有項目已完成及新合約尚待訂立，故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此業務分部之收益。

由於延遲收到中國政府根據其鼓勵國內發展再生能源產業政策所作出之補貼，本集團已就籌集資金之計劃，向太陽能發電業務(本集團於其擁有少數權益)之管理層作出請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營運，並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遭受多項風險，包括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非法伐木以及木材及農產品之價格變動所影響。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00,000港元)、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出50,800,000港元)及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400,000港元)。鑒於上述累積影響之結果，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為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9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為80,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7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6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800,000港元)，其中3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負債為6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00,000港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4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6港元(經重列))。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受質押之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於本中期業績公告附註19披露。

前景

由於環保及林地保育持續受重視，加上柬埔寨政局複雜以及柬埔寨政府收緊對林業之監管，本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於報告期間仍面臨困境。此外，柬埔寨政府之行政政策變動、激烈市場競爭及產品價格波動將繼續對該業務分部發展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督該業務分部之表現，並於適時調整其策略。為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及抓緊商機，以提升其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彼等之薪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獎勵安排之一部分，以鼓勵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於本公告日期，該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 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及結餘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之 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10,806,395 (附註1)	-	-	-	10,806,395	1.3%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16,625,224	-	-	-	16,625,224	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99港元	4,156,307	-	-	-	4,156,307	0.5%
顧問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九日	0.099港元	49,875,672	-	-	-	49,875,672	6%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99港元	1,662,523	-	-	-	1,662,523	0.2%

附註：

1. 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陳正衡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2	1%
洪炳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洪君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彭敬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31,261	0.1%
			<u>10,806,395</u>	<u>1.3%</u>

2.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股份收市價為0.09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已分別釐定為0.0593港元及0.0596港元，此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三個月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三日之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可能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於 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中國華仁醫療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擁有人	237,293,772	-	28.55%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831,261,212股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已被撤銷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